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7月13日16: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钟炼军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坚雄先生为董事长，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